

《自贸协定》第3章（产地来源规则及产地来源程序）
第3.3条（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）下的完全获得或生产的货物

货物如符合下列情况，即属在一方或双方地区内完全获得或生产－

- (a) 在一方或双方地区内种植、耕作、收获、采摘或采集的植物或植物产品；
- (b) 在一方或双方地区内出生并饲养的活动物；
- (c) 从一方或双方地区内的活动物获得的货物；
- (d) 在一方或双方地区内狩猎、诱捕、捕捞、采集或捕获的动物；
- (e) 在一方或双方地区内通过水产养殖获得的货物；
- (f) 在一方或双方地区内提取或得到，而并未包括在(a)至(e)分段的矿物质或其他天然生成物质；
- (g) 在一方注册或记录并有权悬挂该方旗帜的船只，根据国际法在缔约方地区以外的海域、海床或底土取得的鱼类、甲壳类、其他渔获产品和其他海洋生物；
- (h) 在一方注册或记录并有权悬挂该方旗帜的加工船上只使用(g)分段所述货物获得或生产的货物；
- (i) 一方或一方的自然人／企业¹从缔约方地区以外及非缔约方²管辖地区以外的海床或底土取得的货物（鱼类、甲壳类、其他渔获产品和其他海洋生物除外），且根据国际法，该方或该方的自然人／企业有权开发该海床或底土；
- (j) 从以下来源取得的废料或碎料：
 - (i) 在一方或双方地区内进行的生产工序；或
 - (ii) 在一方或双方地区内收集的旧货物，前提是该等货物仅适用于用作回收原材料；以及
- (k) 在一方或双方地区内只使用(a)至(j)分段所述货物或其衍生物所生产的货物。

¹ 在此分段中，就中国香港而言，「自然人」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；「企业」是指(a)根据适用法律组建或设立的任何实体，无论是否以盈利为目的，及无论属私有还是政府所有或控制或(b)企业的分支机构。

² 「非缔约方」是指香港或秘鲁以外的地方。